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SUCCESS ASIA LIMITED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聯合公佈

(1)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截止；

(2)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3)執行董事之辭任；

(4)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5)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6)更換授權代表；

及

(7)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1A)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截止。要約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接到有關以下權益的有效接納通知：(i) 股份要約項

下的131,64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並無購股權。

(1B) 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完成交易日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轉讓予要約方的131,644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1,131,644股股份權益，合共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於要約截止後，獨立於董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110,531,022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5%。因此，公司已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之辭任

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5) 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的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6) 更換授權代表

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代替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7)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人，代替梁享英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得勝亞洲有限公司（「要約方」）與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要約方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均關於（其中包括）要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界定之相同意義。

(1A)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截止。要約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接到有關以下權益的有效接納通知：(i) 股份要約項下的131,64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及(ii) 購股權要約項下並無購股權。

(1B) 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完成交易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指示任何股份或握有該等股份的權利。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完成交易日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擁有20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轉讓予要約方的131,644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1,131,644股股份權益，合共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外，於要約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或公司證券之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交易前、緊隨完成交易後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1,000,000	59.00	201,131,644	59.04
BGL (附註1)	69,000,000	20.25	29,000,000	8.51	29,000,000	8.51
IAM (附註2)	161,000,000	47.26	-	-	-	-
公眾人士	110,662,666	32.49	110,662,666	32.49	110,531,022	32.45
總計	340,662,666	100.00	340,662,666	100.00	340,662,666	100.00

附註：

1. BGL經彼之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買賣協議，BGL向要約方出售（其中包括）4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 IAM經彼之信託人Oriental Idea Group Limited（任德章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買賣協議，IAM向要約方出售（其中包括）161,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於董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110,531,022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5%。因此，公司已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公司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分別改為(852) 2311-7728及(852) 2311-7738。公司網址則維持不變。

(3)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梁享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後，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謹此感謝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於任內對公司作出之莫大貢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自此不再擔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公司謹此感謝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任內對公司作出莫大貢獻。

繼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佈。

(5) 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的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6)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接替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何健宏先生，42歲，目前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民營企業家，主要經營鋼材買賣及生產業務。彼在鋼材及模具鋼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在模具鋼冶煉生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擁有對產品開發、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是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張展濤先生，39歲，目前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彼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於擔任公司授權代表期間作出的貢獻，並歡迎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接受委任。

(7)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接替梁享英先生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何健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主席）、張展濤先生、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何健宏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